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

发布时间：2010-09-30 【关闭窗口】

2004年11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广告经营审批登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，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，领取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后，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：（一）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；（二）事业单位；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，为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。 本办法所称广告经营单位，为依照本办法申请从事广告业务、并取得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的第二条所列明的各类单位。 第四条 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是广告经营单位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。 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 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载明证号、广告经营单位（机构）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广告经营范围、发证机关、发证日期等项目。 第五条 在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中，广告经营范围按下列用语核定：（一）广播电台：设计、制作广播广告，利用自有广播电台发布国内外广告。 （二）电视台：设计、制作电视广告，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外广告。 （三）报社：设计、制作印刷品广告，利用自有《××报》发布国内外广告。 （四）期刊杂志社：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，利用自有《××》杂志发布广告。 （五）兼营广告经营的其他单位：利用自有媒介（场地）发布××广告，设计、制作××广告。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的监督管理工作。 各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，分级负责所辖区域内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发证、变更、注销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 第七条 申请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具有直接发布广告的媒介或手段；（二）设有专门的广告经营机构；（漠谦髆爛 勾漠賺餼忘驰爛

尽≒卜穢メ偃金髻鸹蚤

关对其广告经营情况进行的日常监督，并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。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：（一）未取得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，依据国务院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（二）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的，予以警告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撤销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。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依照本项规定撤销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的，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。（三）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。（四）广告经营单位未将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。（五）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的，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（六）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、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，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，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 假材料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第二十一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给予行政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二十二条 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式样，以及《广告经营登记申请表》、《广告经营变更登记申请表》、《广告经营注销登记申请表》式样，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统一制定。 第二十三条 各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据第五条规定核定的申请者广告经营范围、广告经营项目或业务类别，应与其具备的条件相适应。 国家有特别规定对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范围、经营项目、业务类别予以限制的，依照其规定。 第二十四条 有关广告经营许可的实施程序，除适用本办法具体规定外，还应当遵守《行政许可法》有关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的一般规定。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相关链接

相关附件下载

【关闭窗口】

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版权所有 （V1.0.1.13）
江苏星网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(技术支持电话:025-83702282,85150805)